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〇庭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2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
段 7 號 3 樓（板橋車站大樓北
2A）

聯絡方式：(02) 2272-6696 轉〇〇〇

承辦人：〇股書記官

傳真電話：(02) 8969-2050

受文者：義務辯護人〇〇〇律師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〇〇地方檢察署〇〇年度偵字第〇〇〇號影卷〇宗，
連同本院〇〇年度義辯字第〇〇號案卷〇宗共計〇宗，
請查收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〇〇年度〇〇字第〇〇〇號〇〇〇違反〇〇〇法
案件，業經指定貴律師為本案之義務辯護律師在案。
- 二、義務辯護律師應將相關辯護資料（如所製作之聲請狀、答
辯狀、應被告要求代撰第三審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等）依
序編入義辯卷內，於請領支給報酬時一併檢還。
- 三、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免費開放電子筆錄予義務辯護律師調
閱，如需另行閱覽卷證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惟免付影印
費用。如需使用「遠距訊問設備」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，
請與承辦書記官聯絡。

正本：〇〇〇律師

副本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〇庭